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協議刊發有關收購Gainstar Limited 及志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概無股東須就收購協議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45,285,449,各股東有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負責核實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票數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及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實行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修訂。	270,694,875 (100%)	0 (0%)

由於逾半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組成。